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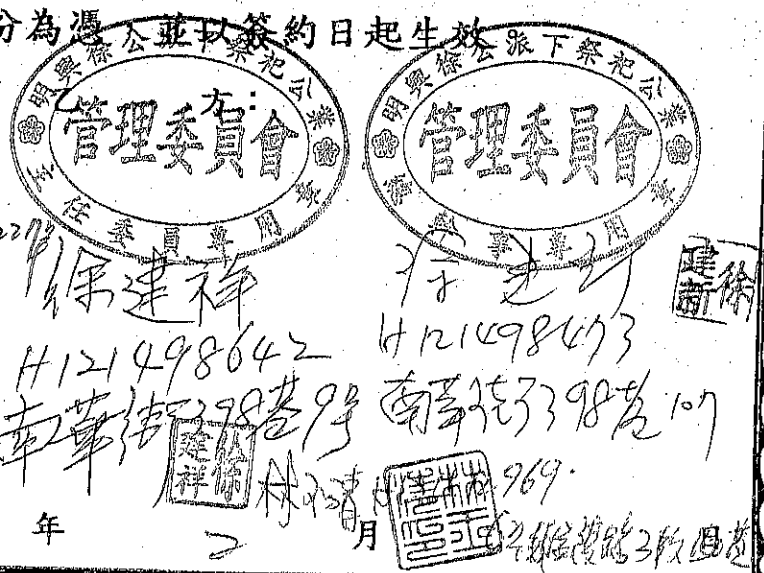
道路通行永久使用權同意書

立契約書人：甲方：王勝堰
乙方：徐建祥

緣甲方所有座落桃園縣平鎮市南華段 976 地號之土地，乙方為桃園縣平鎮市南華街 398 巷提供既成道路地號平鎮市南華段 454.460.492 地號及該巷住戶南華段 501.895.896.897.898.901.903.904.906.908.909.910.913.914.916.917.917-1.919.920-1.920.921.922.923.924.924-1.925.926.927 地號所有權人管理人(該巷徐姓宗親會)甲方為感念乙方公益行為，特給予乙方新台幣參佰萬元正作為宗親會基金，並簽定本同意書，雙方並約定乙方在其所有桃園縣平鎮市南華段 454.460.492 地號道路範圍內，同意甲方於桃園縣平鎮市南華段 976 號地號(含分割)後之土地移轉登記予買受人後，於該買受人通行使用該道路時應尊重其通行權利，乙方不得藉故以干預、阻擋、限高類似方法妨礙其道行，以現有道路路寬為基準通行，及同意架設水電、瓦斯、電信等相關管線設施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南華段 976 地號土地(含由 976 地號土地分割之土地)所有權人(含其同意通行使用之人，但不含南華段 976 地號所有權人)收取任何有關提供上開土地做為道路通行使用之費用。乙方並應告知土地承租人、繼受人及他項權利人等簽有本同意書之事實及本同意書之內容，並促使渠等承諾遵守本同意書之內容，如有隱瞞致生糾紛(訴訟)時，立同意書人願賠償前開糾紛(訴訟)所衍生之全部費用(含損害及律師費等)概與南華段 976 地號土地(含由所有權人 976 地號土地分割之土地)無涉，而雙方的繼承人及土地受讓人也須受上開約定拘束，俾維護相鄰關係的和睦，而有益地方社區的發展；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。本同意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雙方及公證人各執一份為憑，並自簽約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王勝堰
身分證字號：H12152231-2
住 址：平鎮市新富里中豐路 221B
甲方代理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
徐建祥
H121498642
南華街 398 巷 93 號
徐建祥
H121498642
南華街 398 巷 107 號
徐建祥
H121498642
南華街 398 巷 107 號



中華民國 102 年